

天人研究總院人才進修獎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3 月 3 日總院院務會議第 1 次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

本辦法依據天人研究總院組織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設置

第二條：

人才進修獎助委員會任務為獎助有心進修博士學位，從事弘揚或研究宇宙大道人才，以及語言、文藝或心理諮商等專業證照人才等。

第三條：

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，副召集人 1 至 3 人，負責獎學助學金之審查及發放，任期同首席使者任期。委員數人，協助獎助學金之審查及發放，任期 3 年。

第四條：

設秘書處承辦委員會業務、推廣、檢討及聯繫等工作，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~3 人，秘書數人。任期 3 年。

第五條：

各項進修人選由本教相關單位薦舉。

第六條：

獎助對象，年齡限在 40 歲以內具碩士學歷同奮，靜坐班結業，能日行五門基本功課，有犧牲奉獻精神，力行三要的本教忠貞同奮。

第七條：

接受獎助學金補助進修的人員需與本教完成簽約手續，且需年繳交奮鬥報告，由無形與人間予以考核與適時輔導。

第八條：

申請進修獎助的同奮，須報請總院人才進修獎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經首席使者同意。

第九條：

人才進修之獎助學金申請、金額、行政契約以及審查及發放作業細則等另定辦法。

第十條：

本設置辦法經天人研究總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首席使者核定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